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豪弘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任职职务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核查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核心骨干。

3、激励对象范围未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作为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